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 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济厅字〔2023〕4号），重点围绕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中试示范基地，提升科技成果中间试验科研开发能力，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引导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企业联合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发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点围绕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精品钢、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群，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区域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建设单位须是济南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驻济高校、科研院校院所共建中试示范基地。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拥有 2-3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已开展中试项目 10 项，其中成功实现 10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流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研发团队。

（五）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安全、环保要求，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七）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中试服务，年度中试服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四条 备案程序

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备案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至区县（功能区）科技部

门，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市科技局。

评估。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和现场考察，提出拟备案名单。

备案。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名单。

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
- （二）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情况；
- （三）所属区域内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化情况；
- （五）建设主体与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签署共建中试示范基地协议。

第六条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辖区内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提报绩效评价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绩效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情况；
- （三）区县（功能区）科技部门对评价材料审核意见。

第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评价

机制。市科技局负责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审核，并组织现场考察，确定评价意见。市科技局对纳入备案满一年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按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补助。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八条 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五）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第九条 本工作指引由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2023年6月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止。

